



## 政策咨询: 有关融合教育的法律

**融合**是指支持特殊儿童与正常儿童一起接受教育的原则。《美国残障人法案》（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及其修正案第 504 条规定，学校和教育机构应该为特殊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自从布朗教育董事会（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宣布隔离式的教育不公平以来，融合就成为提供平等教育机会的一种途径。然而，融合教育的最初起源来自《残疾人教育法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ct, IDEA）。该法案不仅支持为残障人士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而且特别指出要支持特殊儿童在最小受限制、自然的环境中接受融合教育。该法案还规定，3-21 岁的幼儿和适龄学生要在“最少约束的环境中接受教育（第 1412 条 a5 和第 1413 条 a1），对 0-3 岁的特殊婴幼儿要利用“自然环境”提供早期干预服务（1432 条 4G）。

### 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 残障儿童都权利享受学前教育服务（抢先一步计划和幼儿园）和保育设施（例如家庭或者融合保育中心）。
- 任何教育机构和学校均不能制定含有歧视、排斥或者筛选残障儿童的资格标准。
- 教育机构和学校要考虑每一位儿童的个人需求，作出合理的调整和修正，使每一位儿童都能获得提供的教育服务和机会。

### 为何联邦法律支持学校和教育服务机构中进行融合教育？

在融合教育被公认为是提供平等教育机会的合理途径的同时，在实施《残疾人教育法案》以及在后来的法案修订的过程中，国会也认识到融合教育的重大意义。《残疾人教育法案》第 1400 条 5：“近 30 年的研究和经验证明，通过保障特殊儿童接受融合教育，可以最大程度地提高特殊儿童的教育成效。”除了提高学业水平以外，法院很久以前就承认融合教育还有非教育意义，即提高特殊儿

童的生活质量，例如交朋友的机会，提高同伴接受度（Daniel R.R. v. State Bd. Of Educ., 1989; Sacramento City Sch. Dist. V. Rachel H., 1994）。联邦法律承认和支持融合教育的原因在于融合教育对特殊儿童有着发展、教育和社会性意义。

### 联邦法律如何定义融合教育？融合教育的类型有哪些？

联邦法律中并未特别定义融合教育，但提出在约束最少、自然的环境下，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此外，还有三个支持融合教育的重

要因素：特殊儿童与正常儿童一起接受普通的教育或发展性课程，参与典型的非学术活动。

美国特殊儿童学会幼儿教育分会（the Division for Early Childhood, DEC）和美国幼儿教育委员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NAEYC）发表了一个有关幼儿融合教育的联合声明，了解更多有关融合教育的途径、参与和支持的定义和内容，请访问这个网站：

<http://community.fpg.unc.edu>。

## 不同年龄段的政策差异——0-3 岁的早期干预和 3-21 岁的特殊教育

以融合教育为基础的干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年龄段（0-21 岁）：特殊人士与正常人一起接受普通的教育或发展性课程，参与典型的非学术活动。0-3 岁自然环境下服务的特殊要求和 3-21 岁最宽松环境下的教育在两个方面有重大差异。

第一，对 0-3 岁的婴幼儿而言，自然环境包括正常儿童所在的家庭和社区（第 1432 条 4G）。尽管家庭是一个有争议的隔离环境，但由于多数 0-3 岁婴幼儿在家接受照顾，我们仍然认为家庭是一个融合环境。换句话说，由于正常婴幼儿同样在家接受照顾，所以我们认为家庭是一个融合的环境。而对 3-21 岁的特殊人士而言，家庭并不是一个融合的环境。

第二，对 3-21 岁的特殊人士而言，最宽松的环境包括可以从完全融合（普通课堂）到完全隔离（特殊学校）的多种环境中做出选择（例如使用一个临时资料室）。自然环境不一定是融合教育，融合教育可以在自然环境中进行，也可以不在自然环境中进行。家庭是正常幼儿接受照顾的场所，因此我们认为家庭属于自然环境。当我们尝试为婴幼儿在自然环境（例如家庭或者融合保育中心）和被定义为“完全融合”的环境中做出选择

时，我们应当选择可能给婴幼儿带来最多益处的自然环境（第 1435 条 16B）。

## 如何选择融合教育地点

选择融合教育的地点是实施针对 3-21 岁特殊人士的《个性化教育计划》（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或者《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the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的团队责任。但是该团队应当如何选择地点和设计项目，才能符合《残疾人教育法案》提出的在最宽松的环境下（3-21 岁）或自然环境下（0-3 岁）实施融合教育的要求呢？

### 第一步：考虑完全融合的环境

选择融合地点和项目的第一步首先要考虑完全融合的环境。完全融合是专家使用的一个术语，指最大限度的融合环境：普通课堂和/或自然环境，接受普通课程和/或发展机会，参与典型活动。然而，并非所有的特殊儿童都能在这样的融合环境下成功，不符合这些要求的环境必须在《个性化教育计划》或者《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中得到改善（第 1414 条 d1Ai 和第 1436 条 d5）。

### 第二步：考虑补充援助和服务

在选择更加隔离的地点之前，《残疾人教育法案》要求一个《个性化教育计划》的团队先考虑使用补充援助和服务（第 1412 条 a5）。《残疾人教育法案》对补充援助和服务的定义如下：为了帮助特殊儿童以最适宜的方式，与正常儿童一起接受教育，而提供给正常班级或其他教育环境的援助、服务及其他支持（第 1401 条 33）。

《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并未明确要求团队考虑补充援助和服务（这个术语没有在 0-3 岁早期干预中使用）。但是，《美国残障人法案》及其修正案第 504 条规定，要最大程度地提供自然环境或提供合理的类似的环境。简单地说，如果辅助技术、额外的教室支持

或其他手段能创造出更加融合的环境，而特殊幼儿能够在其中更容易成功的话，那么我们就应当提供这些援助和服务。

### **第三步：只为保证成效而降低融合度**

如果即使考虑了可能的补充援助和服务，特殊儿童由于其残障，仍然不能在更加融合的环境中成功的话，那么恰当的做法是考虑降低融合度，而关键在于如何控制把融合度降低到保证特殊儿童从中收益的程度。

选择最宽松的环境就是说朝着更加隔离的环境循序渐进或者根据需要调整课程。即使特殊儿童一直不能融入普通课堂教学，他（她）可能只需要融入一段时间，但同样可以融入非学术性活动和课外活动。请记住融合教育的要素：融合教育的实施地点、提供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和活动。降低某一方面的融合度并不意味着降低其他方面的融合度。

为了符合自然环境的要求，选择非自然环境的服务地点应当是针对特殊服务需要的。虽然《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的团队发现，某些服务不能提供自然环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服务必须在非自然环境下进行。

### **第四步：记录《个性化教育项目》或《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的决策**

事实上，做出融合项目最终决定的所有过程都应当记录在《个性化教育计划》或《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中（第 1414 条 d1A 和第 1436 条 d）。书面计划必须记下特殊儿童的残障是如何影响他（她）融入课程或学习活动的。任何脱离融合环境或自然环境的情况都应该根据特殊幼儿的残障情况被记录下来（包括脱离非学术性活动和课外活动）。为提高融合度而采取的援助、服务、项目调整和其他支持手段也应当被特别记录下来。

## References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 Pub. L. No. 101-336. For complete source of information, go to <http://www.ada.gov>

Daniel R.R. v. State Board of Educ., 874F.2d 1036 (5th Cir. 1989). For complete source of information, go to <http://cases.justia.com>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2004 (IDEA), Pub. L. No. 108-446. For complete source of information, go to <http://idea.ed.gov/>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76 Fed. Reg. 60140 (2011). For complete source of information, go to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1-09-28/pdf/2011-22783.pdf>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Pub. L. No. 93-112. For complete source of information, go to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edlite-FAPE504.html>

Sacramento City School Dist. v. Rachel H., 14 F.3d 1398 (9th Cir. 1994). For complete source of information, go to <http://cases.justia.com>

## Suggested Citation

CONNECT: The Center to Mobilize Early Childhood Knowledge. (2012). *Policy advisory: The law on inclusive education* (Rev. ed.).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FPG Child Development Institute, Author.

Acknowledgment: This document was developed with Matthew Stowe, J.D., Beach Center on Disability, University of Kansas. Updates based on changes to Part C Regulations made by Anna Stagg, M.Ed., with input from Lynda Pletcher, M.Ed. (February 2012).

Updated by Pam Winton March 2013.